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证券投资风险。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交易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特殊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当您有意投资 ST、*ST、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权证等衍生品）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市场行情不可能只涨不跌，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必然伴随着高投资风险，您应当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于自己投资股市的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做出谨慎决定，您必须认真阅读风险提示书并签字，在您投资股市之前一定要知道“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有很多，其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的特点、潜在的风险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三、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

四、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五、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

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六、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七、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如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

八、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或将账户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九、谨防“飞单”风险

“飞单”是指证券公司个别员工与社会人员内外勾结，私自销售非证券公司授权签订代销协议的私募基金等第三方机构金融产品，部分涉嫌非法集资。为保护您的利益，我公司温馨提示：

（1）注意查证购买金融产品是否为我公司正规产品。凡是公司核准代销的金融产品，均可通过我公司网站首页热销基金、私募基金和银行理财栏目下金融产品目录查询（该产品目录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切莫私下委托我司员工购买非正规渠道销售的“金融产品”。

（2）注意购买的金融产品是否被要求向非本人账户转账。（购买产品的资金通常在我司系统委托下单后直接清算划款，若被要求向个人或第三方公司账户转账或汇款的，需引起警惕。）

（3）核实完证券公司的代销情况后，建议进一步了解所要购买产品的发行人资质信息和产品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公示”栏目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及产品备案信息。

(4) 购买前请仔细阅读金融产品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材料，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对高额回报要有独立清醒的判断，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与之相匹配风险等级的金融产品。

(5) 购买后可及时通过客服电话（400-88-96326、96326（福建））或柜面服务等方式确认交易情况。若您发现异常情况可及时投诉和举报（400-88-96326、96326（福建））。

十、 证券公司与证券经纪人的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为我司证券经纪人招揽或服务的客户，应知晓证券经纪人是指接受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证券公司以外的自然人，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

（一）证券经纪人权限范围

(1) 向客户介绍证券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2) 向客户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3) 向客户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4) 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5) 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证券经纪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二）证券经纪人禁止行为

(1) 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2)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3) 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4) 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5) 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6) 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7) 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8) 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9)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三) 您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柜台、互联网、电话等方式查询你的交易明细情况。同时提醒您注意密码的保密和有关交易证件的保管，如因您的证件丢失或密码泄密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业务印章使用范围

分支机构业务印章仅适用于客户在营业场所办理各项柜台业务所用业务申请表和电脑凭单等资料，除此之外，营业部无权在任何场合使用，否则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文件均无效，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400-88-96326、96326（福建）。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在《客户签字确认书》中的签章即具有本须知中签章的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值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

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 基金。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 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不高于 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70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

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可选项）、定额定投（可选项）、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五) 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可选项）。

(六) 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

(七)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一) 开立资金帐户

(二) 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三) 开立基金帐户

(四) 认申购基金产品

(五) 设置基金分红方式

(六) 持有基金参与分红

(七) 赎回基金

(八) 销户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我部联系电话：_____公司服务热线：400-88-96326、96326（福建）_____

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591-87828160，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10 号楼，邮编：350003（以上根据网点所在地点临时填写）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址：www.sac.net.cn，传真：010-66575896，电子邮箱 huizhang@sac.net.cn，地址：北京金融街富凯大厦 B 座二层，邮编：100140。传真：010-66575896，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进行投资前，请认真了解我司为您提供服务或者销售产品的风险特征，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

我司为您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风险特征及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我司提供服务或者销售产品	风险特征	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代理股票交易	中高	激进型、积极型
代理债券交易	中	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
代理场内基金交易	中高	激进型、积极型
代理权证交易	高	激进型
代理创业板交易	高	激进型
代理股票型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	中高	激进型、积极型
代理债券型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	中	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
代理货币型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	低	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与选择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的客户，我司提示您认真考虑是否接受该项服务或产品。

如果您在《客户签字确认书》、《开户确认书》中签章，即表明您已了解产品、服务的风险特征，或经提示您仍选择接受我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我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我司为您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风险特征和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整，并在我司网站 www.hfzq.com.cn 公布，请定期登陆我司网站进行查询。

申购新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请您在申购新股前仔细阅读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确定您在申购前了解您的投资对象及投资风险，避免盲目投资。该公司新股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任何机构担保该公司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请您理性判断是否申购。一旦申购，您将自行承担可能的风险及损失。本《风险揭示书》并不保证揭示该公司股票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以上《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